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3932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4日

商 标

中科明阳

申 请 人 伍桂林

地 址 湖南省新宁县一渡水镇拱桥村下拱桥组

代理机构 广州藏标阁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润滑油；石油（原油或精炼油）；燃料；汽油；发动机燃料用非化学添加剂；木炭（燃料）；工业用蜡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能